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告的《关于发布优化 ETF 申赎清单、EzOES 下线市场接口及技术指南（正式稿）的通知》，上交所正式上线 ETF 新版申购赎回清单。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对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版本更新。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本次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510510	广发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 500	中证 500ETF 基金
2	512580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环保 ETF	环保 ETF
3	512630	广发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卫星基金	卫星 ETF 广发
4	512680	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军工基金	军工 ETF 龙头
5	512910	广发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ETF	中证 A100ETF
6	512980	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传媒 ETF	传媒 ETF
7	513380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科技恒生	恒生科技 ETF 龙头
8	513750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非银	港股通非银 ETF
9	515120	广发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	创新药 ETF
10	515600	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创新	央企创新 ETF
11	516970	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建 50	基建 50ETF
12	520900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香港	港股通红利 ETF 广发
13	560010	广发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 基金	中证 1000ETF 指数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4	560220	广发中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 基金	中证 2000ETF 广发
15	560260	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 50	医疗 ETF 龙头
16	560280	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程机械	工程机械 ETF
17	560550	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	碳中和 ETF 龙头
18	560680	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龙头消费	消费 ETF 龙头
19	560700	广发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红利 50	央企红利 50ETF
20	560780	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设备	芯片设备 ETF
21	560880	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家电基金	家电 ETF 龙头
22	560980	广发中证光伏龙头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龙头	光伏 ETF 龙头
23	563800	广发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 龙头	A500ETF 龙头
24	588060	广发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科创	科创 50ETF 龙头
25	588140	广发上证科创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 200GF	科创 200ETF 广发
26	588680	广发上证科创板 1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 100 增	科创 100ETF 增强指数基金
27	588760	广发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I 科创	人工智能 ETF 科创
28	588980	广发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广发	科创 100ETF 广发

二、更新情况说明

根据最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化 ETF 申赎清单市场参与者技术实施指南》，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新增 xml 版本，除格式变更外，主要调整包括：1. 启用“市场 ID”字段；2. 调整“替代标志”字段描述，统一调整为“0-禁止现金替代”“1-允许现金替代”“2-必须现金替代”三类；3. 新增“当日净申购基金份额上限”“当日净赎回基金份额上限”字段；4. 新增“单个账户净申购总额限制”“单个账户净赎回总额限制”字段；5. 新增“单个账户累计申购总额限制”“单个账

户累计赎回总额限制”字段；6. 增加部分字段长度；7. 新增“申赎模式”字段。具体更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说明。

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上述 ETF 将采用 xml 版本申购赎回清单，具体内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实际公布的清单为准。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就本次调整的内容对上述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了修订，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本次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告主要对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